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安康酒文化旅游景区道路（环城南路-九里湾桥头）段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酒文化旅游景区道路（环城南路-九里湾桥头）段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3.970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97.8200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新源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 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